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88號

原告 彰化縣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 張雀芬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被告 幸福家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旻志 住○○市○○區○○街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黃啟源 住○○市○○區○○路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間辦理「2023中興莊眷戀市集暨卦山3號主題市集攤位招商及活動規劃執行」委託案（下稱系爭委託案）招標，被告於112年3月7日得標後，兩造於112年3月29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48,000元，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被告於112年3月22日提送執行計畫書（下稱

01 系爭執行計畫書)，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第2目約
02 定，給付第一期款299,200元予被告。被告依系爭契約及系
03 爭委託案招標規範（下稱系爭招標規範）約定，應規劃執行
04 開幕儀式活動、中興莊眷戀市集與卦山3號主題市集。惟期
05 間因執行效率不佳，經原告定期催告被告履行未果，原告遂
06 於112年9月17日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有契約書、決標紀錄、
07 議價單、經費分析表、招標規範、原告112年8月9日彰文推
08 字第1120008853號函、112年8月30日彰文推字第1120009832
09 號函、被告112年3月22日幸彰字第112032201號函附卷可稽
10 （見司促卷第9至84頁，見本院卷第89至96、101頁），且為
11 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被告遲延提供攤商名單：

13 1.依系爭招標規範第伍二(二)3.點約定：「(1)每場次含服務台、
14 文創業者、手作DIY攤位不可低於21攤（餐飲攤位7攤為限，
15 彰化在地業者不得少於10攤，若當月場次彰化在地業者未滿
16 10攤，則以不足攤數*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二，作為懲罰
17 性違約金），可邀請縣外特色攤商，增進在地文化交流。(2)
18 每場次所招募以具提供台灣pay行動支付服務之攤商優先錄
19 取，廠商須於活動開始前30日內將攤商名單交予本局審核。
20 …(5)各場攤商由廠商發布訊息公開招募，報名截止後由廠商
21 彙整後送本局審核，經本局通知名單通過後方可執行。…」
22 （見司促卷第69頁）；再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款約定：

23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
24 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
25 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
26 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
27 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
28 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2.初驗或
29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
30 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履約期限之次
31 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2)契

01 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3.前2日未完成履約/初驗
02 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
03 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
04 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
05 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06 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見司促卷第33頁）。

07 2.又依系爭執行計畫書所載流程總覽，開幕式活動原訂於112
08 年5月6日舉辦（見系爭執行計畫書第32頁），其後因被告更
09 換招商團隊，致使開幕式無法如期舉行而延至112年6月3日
10 舉辦，有系爭委託案履約協調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1 第90頁）。據此可知，兩造約定之開幕日期為112年5月6
12 日。再者，系爭執行計畫書「專案期程規劃」已載明各項目
13 之預定進度（見系爭執行計畫書第47頁），被告依約有於活
14 動開始前30日內提送攤商名單之義務。又兩造既已約定開幕
15 式日期及預定進度，被告即受拘束，應依約定時期辦理，故
16 上開「於活動開始前30日內」，應係指「預定進度開始前」
17 而言，倘若以被告實際舉辦日而非以預定進度計算，則無異
18 任由被告片面決定提送期限，當非兩造約定預定進度之本
19 意，是被告抗辯應以實際開幕式日期112年6月3日計算云
20 云，並不足採。

21 3.系爭委託案開幕式活動原訂於112年5月6日，故被告依系爭
22 招標規範第伍二(二)3.(2)點約定，本應於30日前即112年4月7
23 日前提送攤商名單，惟被告於112年5月3日始以幸彰字第112
24 050301號函提出（見本院卷第103頁），基此足見被告之提
25 送有所遲延，此外被告未舉證證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6 由，其所辯尚難憑採。

27 4.基上，原告得請求自112年4月7日起算至112年5月3日止，共
28 計25日之逾期違約金，並以每逾期1日按該階段契約價金千
29 分之一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為2,150元（計算式：
30 「開幕儀式活動規劃與執行」契約價金86,000元 \times 1‰ \times 25日=
31 2,150元），惟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1,634元，自應准許。

01 (三)被告未舉辦原預定之眷戀市集活動：

02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03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
04 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
05 斷定之標準。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
06 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
07 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
08 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
09 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
10 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
12 作事項：依本案契約、招標規範、廠商執行計畫書等資料
13 （視同契約之一部分）以及雙方議定內容執行」（見司促卷
14 第11頁），足見除系爭契約外，包括系爭招標規範、執行計
15 畫書，均屬系爭契約文件，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6 第80頁），堪信屬實。又查系爭招標規範第五節乃約定被告
17 主要受委辦事項，其中「眷戀市集」乙項，已約明：「(一)依
18 據活動場地特性，辦理文創市集，需包含各種創意主題之規
19 劃（不可低於8項主題，例如：新住民市集、青創市集、多
20 肉植物市集、童玩市集、文創市集、木藝市集、手作市集…
21 等），需包含活動規劃、亮點特色、文案、行銷企劃等整體
22 性規劃。(二)眷戀市集活動辦理：1.辦理地點：中興莊青創據
23 點之廣場石磚道。2.辦理時間：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25
24 日前於每月第1週六、日及7月8、9日（第2週）、15、16日
25 （第3週）、22、23日（第4週）、29、30日（第5週）辦
26 理，至少13場，每1場至少6小時，需經原告同意後執行。3.
27 攤位內容：(1)每場次含服務台、文創業業者、手作DIY攤位不
28 可低於21攤（餐飲攤位7攤為限，彰化在地業者不得少於10
29 攤，若當月場次彰化在地業者未滿10攤，則以不足攤數*契
30 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可邀請縣外
31 特色攤商，增進在地文化交流。…」，有該招標規範足據

01 (見司促卷第69頁)。並對照被告自行製作之執行計畫書記
02 載112年5月份至12月25日前於每月第1週六、日辦理眷戀市
03 集正式活動等內容。可知被告自112年5月份起至112年12月2
04 5日前於每月第1週六、日及7月8、9、15、16、22、23、2
05 9、30日依約應舉辦眷戀市集活動。是原告主張：被告依約
06 應履行舉辦112年7月15、16、22、23、29、30日眷戀市集之
07 義務等語，核確與系爭委託案委辦意旨相符，洵屬有據。被
08 告抗辯：伊僅需招商規劃云云，不能採取。

09 3.被告不爭執其未舉辦112年7月15、16、22、23、29、30日眷
10 戀市集活動，雖辯稱：伊僅負責市集招商，應歸責原告主辦
11 彰化走讀藝術季宣傳不足等語。然依系爭招標規範第捌、一
12 點約定：「因本案係全案委託，本局不再提供執行人力支
13 援，廠商須於企劃書明列執行本專案服務委託案之人力編組
14 與編列人力執行經費」（見司促卷第73頁），兩造已有廠商
15 應按系爭契約如期完成、並自負盈虧、機關不予任何補貼等
16 約定，理應自行評估經營特色及風險利潤，顯見被告應早有
17 預見而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其不利益應自行承擔，故被告
18 前揭所辯，亦不可採。

19 4.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20 2條定有明文。所謂相當之數額，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21 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且約定之
22 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
23 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非以僅約定1日之違
24 約金額若干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5
25 1年台上字第19號判例參照）。系爭契約已約定被告應舉辦
26 眷戀市集活動，原告獲有提升地方經濟、觀光人潮並促進地
27 方產業發展之利益（見司促卷第67頁），被告並自行負擔盈
28 虧，業如前述，被告於簽約前自忖盈虧風險，核估有利可圖
29 而簽立契約，於事後不如預期，即取消市集而未完全履約，
30 要非無歸責事由。況一活動參與人數多寡，應以該活動潛在
31 之消費族群為判斷標準，且亦可能受到活動舉辦時，整體社

01 會氛圍之影響，例如是否另有其他更吸引消費者之活動同時
02 舉辦、社會政經局勢是否安定等因素，而行銷手法及宣傳攸
03 關消費族群、人潮多寡，如行銷宣傳有不足，自難期待民眾
04 捧場，斷尾求去即非正當理由，被告所謂攤商退租僅係事後
05 結果，藉以掩飾應負之違約責任，自無可採。惟審酌被告所
06 提通訊軟體LINE群組記事本、對話紀錄、現場照片（見本院
07 卷第49、113頁），可見人潮確實不如預期。衡諸常情，商
08 人將本求利，攤商自會比較選擇，市集招商數及活動人潮多
09 寡，涉及攤商考量、市集特質、坐落位置、租金價格及景氣
10 因素等，是被告主張因人潮不足，攤商無意願承租，影響其
11 招商之效果，尚非無據。因之，本院依職權斟酌被告上開違
12 約之客觀事實、一般社會經濟狀況及被告若能如期履行債務
13 時，原告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認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過
14 高，應酌減至原約定數額之50%即44,880元（計算式：10攤
15 彰化在地業者×契約總價金748,000元×2‰×6日×50%=44,880
16 元），始為適當，原告逾此數額之違約金請求，即屬無據。

17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9 179條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13條第3款約定：「逾期違約
20 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
21 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見司促卷第34頁）。查被告於
22 112年6月3日完成開幕式，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
23 3、55頁）。復參諸系爭契約之經費分析表中，均載有「2日
24 為1場」等語（見司促卷第63至65頁），足證兩造約定每個
25 週末2日為1場，而非被告所指之每日為1場，是被告於112年
26 6月3、4日、7月1、2、8、9日下午2時至8時應係完成眷戀市
27 集3場，於112年6月17日、9月16、17日下午2時至8時則係完
28 成卦山3號主題市集1.5場。且依系爭委託案結算統計表所示
29 （見本院卷第55頁），112年6月18日因雨未能舉辦眷戀市集
30 活動，此係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其餘日期未據被告舉證
31 以實其說，則被告未於原告通知期限內完成，自難謂已依約

01 完成，其該部分之「規劃」應尚未完成。是被告辯稱：伊已
02 完成卦山3號主題市集10至12月之「規劃」部分云云，並不
03 可採。又系爭委託案之契約價金總額為748,000元，第一期
04 款為契約總額之40%，計299,200元，被告並已領取第一期款
05 299,2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被告未依約完成系爭委
06 託案，亦如前述，故被告僅得就終止前已依約施作完成部分
07 請領報酬。經依系爭契約之經費分析表核算各項金額後，總
08 計為233,500元（計算式：開幕儀式活動規劃與執行86,000
09 元＋眷戀市集活動規劃執行75,000元＋卦山3號主題市集活
10 動規畫執行43,500元＋6,000元＋文宣製作23,000元＝233,5
11 00元），然被告卻已領取299,200元，則被告就65,700元部
12 分（計算式：299,200元－233,500元＝65,700元），當屬溢
13 領，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予返還。

14 (五)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溢領之65,700元、逾期違約金1,
15 634元、44,880元，以及被告不爭執之行政管理費45,000元
16 （見本院卷第35頁），合計157,214元（計算式：65,700元
17 ＋1,634元＋44,880元＋45,000元＝157,214元），原告逾此
18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157,21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
21 （見司促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6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雅玲